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援引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美心翼申”）拟以现金收购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宇精工”）直接及间接股权比例合计 69.92%。本次交易的具体收购标的包括：1）荆剑、程雪梅、韩育锋、蒋慧卿、曹宝红合计所持鑫宇精工控股股东泰州金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2）Paul Schnaberich 直接持有的鑫宇精工 9.01%股份；3）Tong Kin Shing 直接持有的鑫宇精工 8.70%股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担任美心翼申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公司同意《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援引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波

财务顾问主办人：



董晨晨



李珩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